



## 税务快讯

###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全球转让定价同期资料提交截止日期提示

以下国家或地区于 2018 年 12 月或 2019 年 1 月截止提交或准备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国别报告、主体文档或本地文档。若无特殊说明，以下截止日期适用于纳税年度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的跨国企业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国别报告提交截止日期通常适用于为特定国家或地区居民的最终控股企业，或适用于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履行国别报告报送义务的指定报送企业。

#### 2018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1 日

##### 哥伦比亚

- 2017 年国别报告

2017 年国别报告的报送截止期在 2018 年 12 月，具体的截止日期自 12 月 10 日到 12 月 21 日不等，视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号末位而定。

#### 12 月 31 日

##### 2017 年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

##### 德国

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的内容通常包含在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并随申报表在次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但如果由外部税务顾问协助进行纳税申报，则截止时间延长至次年的 12 月 31 日。

##### 印度尼西亚、南非

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应当在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报送。因此，2017 年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的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卡塔尔

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一般应当在报告年度终了前报送；但作为首次施行的特例，2017 年度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的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瑞士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此后开始的财务年度起，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应当在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90 天内报送。就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的财务年度，如果企业自愿报送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则应当于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报送。

## 2018 年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

在以下国家和地区，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应当在报告年度终了前报送。因此，2018 年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的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奥地利	比利时	百慕大	保加利亚	开曼群岛 <sup>1</sup>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捷克 <sup>1</sup>	丹麦	芬兰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日本	泽西岛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来西亚	荷兰	波兰	卡塔尔
罗马尼亚 <sup>2</sup>	西班牙	瑞典	英国		

<sup>1</sup>首次报送后，若无变化则无须重复报送。

<sup>2</sup>根据罗马尼亚的规定，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的报送截止日期，按以下两者孰晚确定：1) 成员实体就上一财务年度提交年度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即 3 月 25 日）；2) 报告年度的最后一日。

## 2017 年国别报告

在以下国家和地区，国别报告应当在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报送。因此，2017 年国别报告的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阿根廷	奥地利	比利时	百慕大	保加利亚	加拿大
开曼群岛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根西岛
香港 <sup>3</sup>	匈牙利	冰岛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泽西岛	哈萨克斯坦	韩国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俄罗斯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sup>3</sup>	台湾	英国			

<sup>3</sup>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年度适用国别报告自愿报送制度。

## 2017 年主体文档/本地文档

### 中国

主体文档应当于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12 月内准备完毕。

除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所要求的主体文档内容外，企业还需要在主体文档中披露其他附加信息。

## 匈牙利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此后开始的财务年度起，主体文档必须在纳税人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纳税人可自愿就 2017 年开始的财务年度准备主体文档。

除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所要求的主体文档内容外，企业还需要在主体文档中披露其他附加信息。

## 韩国

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应当在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报送。

除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中所要求的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内容外，企业还需要在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中披露其他附加信息。

## 马来西亚

主体文档应当在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除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所要求的主体文档内容外，无重大的附加信息需要在主体文档中披露。

## 墨西哥

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应当在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报送。

相比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所要求的内容，主体文档并无重大的附加信息需要披露，但企业需要在本地文档中披露其他附加信息。

## 南非

主体文档应当在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同报送；除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中要求的主体文档内容外，企业还需要在主体文档中披露其他附加信息。

本地文档应当在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报送。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披露要求所准备的转让定价报告基本符合南非对于本地文档的要求。

## 英国

本地文档应当于年度纳税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准备完毕，即对应的会计年度终了后的 1 年内准备完毕。

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披露要求所准备的转让定价报告完全符合英国对于本地文档的要求。

## 比利时、日本、台湾

主体文档应当在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报送。

除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所要求的主体文档内容外，无重大的附加信息需要在主体文档中披露。

2019 年 1 月 1 日

## 马恩岛

- 2017 年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针对非最终控股企业或指定报送企业）

对于非最终控股企业或指定报送企业的成员实体，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应当于报告年度终了后 1 年零 1 天的期间内报送。对于最终控股企业或指定报送企业，国别报告事项告知书应当于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6 个月内报送。

- 2017 年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应当于报告年度终了后 1 年零 1 天的期间内报送。

2019 年 1 月 15 日

## 澳大利亚

- 2017 年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通常应当在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报送。针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纳税年度，国别报告报送截止日期已经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 2017 年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通常应当在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报送。针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纳税年度，主体文档的报送截止期已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除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所要求的主体文档内容外，并无重大的附加信息需要在主体文档中披露。

- 2017 年本地文档表单

本地文档表单通常应当在报告年度终了后的 12 个月内报送。针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纳税年度，本地文档表单的报送截止日期已延长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本地文档表单与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规定的本地文档格式不同。除了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五章中所要求的本地文档内容外，企业还需要在本地文档中披露其他附加信息。

作者：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86 10 8520 7707

[xioli Huang@deloitte.com.cn](mailto:xioli Huang@deloitte.com.cn)

上海

程丹

总监

+86 21 2316 6902

[daicheng@deloitte.com.cn](mailto:daicheng@deloitte.com.cn)

张奇玲  
助理经理  
+86 10 8512 4281  
[christizhang@deloitte.com.cn](mailto:christizhang@deloitte.com.cn)

如您有任何问题，请联系德勤转让定价服务团队：

**转让定价全国领导人**

**北京**  
贺连堂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6  
[lhe@deloitte.com.cn](mailto: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86 10 8520 7707  
[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mailto: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13  
[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关于德勤](#)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隐私**

感谢您对德勤中国服务的关注。德勤中国希望可以继续使用您的个人资料（特别是姓名及联系信息），以向您发送市场和政策最新动态，以及由德勤中国举办、赞助或宣传之研讨会及其他活动的邀请函。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由德勤中国发出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Unsubscribe”。

如欲更新您的个人资料，请[点击](#)此处。

德勤中国泛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以及其于香港、澳门及中国大陆从事业务之关联机构。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